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3號

抗　告　人　邱仕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鳳鳴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本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432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抗告人應將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屋頂如附圖所示B部分之鐵皮屋拆除，並將該部分物品清除完畢，暨將附圖A、C部分以外之所有盆栽及物品清除完畢（即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828號返還所有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該執行事件終結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以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萬5,873元本息。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執行法院代履行前，即已自行完成大部分拆除作業，完成度逾9成，剩餘部分係因天候因素短暫延宕，故無代履行之必要。依相對人提出之估價單，全部拆除費用僅需8萬4,000元，以現場剩餘工作量計，本件代履行費用12萬0,225元，顯不相當。本件工作性質單純、執行過程平和，附表編號2、3應非屬必要費用。另伊於執行法院於114年7月17日代履行前，即已將系爭房屋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楊孟庭，而就拆除部分無處分權，故縱有

代履行之必要，亦應令楊孟庭負擔本件強制執行費用，與伊無涉。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因進行強制執行程序，為達強制執行之目的，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另依上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法院由其或僱請第三人代為履行，所支出之費用，經聲請裁定確定後，依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得對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強制執行須知第14點第1款亦有明定。是命為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對債務人發自動履行之執行命令，若債務人收受後仍不為該一定行為時，執行法院自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債權人或第三人代為履行，債權人因此支出之費用，即得聲請執行法院以裁定確定之。

四、經查：

㈠系爭執行名義係命抗告人拆除鐵皮屋及清除物品之一定行為，執行法院於113年10月15日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人員前往現場履勘，並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派員警赴現場協助執行，於114年3月21日函令抗告人於收受命令15日內自動履行，抗告人未依限履行，經執行法院於同年5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定於同年7月17日上午10時至現場執行拆除暨清除，並通知士林地政人員及士林分局員警到場，嗣於114年7月17日代履行完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查明屬實，並有上列執行筆錄及執行命令可稽（見司執卷第80至82、166、17

8、230至232頁），堪認無誤。

㈡相對人主張其因系爭執行事件支出拆除費12萬0,225元一節，業據提出辰昇室內設計工程行（原名有尚室內設計工程行）施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為證（見司執聲卷第10頁），金額核亦無誤；另關於相對人已繳之執行費用1萬5,848元、員警差旅費800元及地政測量規費9,000元，亦有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繳款收據及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可稽（見司執卷第1頁背面、第30、34、236至237頁、司執聲卷第18至24頁），均堪予認定。

㈢抗告人雖爭執上開費用並非執行必要費用云云，惟查：

1.相對人已向執行法院繳納執行費1萬5,848元，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且此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6條規定應予繳納之費用，自屬執行必要費用。

2.抗告人未遵期履行執行名義內容，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乃囑託士林地政人員履勘確認抗告人應拆除之範圍，相對人因而向士林地政預納地政測量規費，當屬必要費用。另執行法院為預防抗告人到場後就履行一事爭議，而可能衍生之風險，通知員警到場協助維護秩序及人員安全，因此所生之員警差旅費，亦屬為達強制執行之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無訛。抗告人以本件工程性質單純、實際執行過程平和，指摘上列費用均非必要云云，要無可取。

3.再查，相對人於113年6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後，抗告人即於同年9月10日提出陳情書請求不予拆除（見司執卷第58至60頁），經執行法院函復抗告人其上開陳情內容無從准許，及相對人提出拆除計畫書及估價單後（見同上卷第62、98至104頁），抗告人仍相繼於113年11月21日、114年1月21日提出陳情書、聲明異議狀，以前揭報價不合理、拆除對於建物安全有違害等為由表示拒絕拆除（見司執卷第112至114、150至152頁），復參以執行法院於114年3月21日核發自動履行

命令時，亦載明抗告人可另尋較低報價之廠商，並依該命令自動履行（見同上卷第166頁），惟抗告人屆期仍未自動履行，足認抗告人並無履行之意願，是執行法院據此於114年5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並於同年7月17日代履行，於法有據。抗告人空稱其於114年7月17日前即已自行拆除大部分，完成度達9成，因天候因素始短暫延宕未拆除完畢，本件應無代履行之必要云云，洵不可信。又系爭報價單記載之工程項目為「鐵皮屋烤漆B部分浪板拆除、B部分鐵皮屋鋼骨結構拆除、B部分拆除廢棄物搬運及清運費用、A、C以外盆栽物品部分廢棄物搬運與清運費用」（見司執聲卷第10頁），核與114年7月17日執行筆錄記載應拆除之範圍相符（見司執卷第230頁），則相對人主張共計12萬0,225元之拆除清運費，係執行系爭執行名義之必要拆除費用，即屬有據。抗告人以相對人曾函覆執行處稱若現場由債務人自行清空，拆除費用為8萬4,000元等語，指摘執行法院核定本件拆除費12萬0,225元顯屬過高云云，惟依相對人113年12月20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報價單，上開8萬4,000元係拆除費用不含搬運及清運（見司執卷第128至130頁），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12萬0,225元則係拆除費用4萬9,500元，加計搬運及清運費用所得，此有系爭報價單可稽（見司執聲卷第10頁），抗告人所為前揭指摘自無可採。

4.基上，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為代抗告人履行系爭執行名義所命之拆除等行為，因而支出共計14萬5,873元（計算式：1萬5,848元＋800元＋9,000元＋12萬0,225元＝14萬5,873元），可以認定。

㈣抗告人又以其於執行法院114年7月17日代履行前，已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而拒絕負擔上開執行費用云云，固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楊孟庭於同年2月25日因買賣而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登記為據（見司執卷第212頁），惟查系爭執行名義所命拆除及清除之標的，係坐落系爭房屋「屋頂」之增建鐵皮屋及置於屋頂平台之盆栽與物品，而非系爭

房屋，則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縱已移轉予楊孟庭，亦不足以據為認定抗告人有將該鐵皮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及該盆栽、物品之所有權一併讓與楊孟庭，佐以抗告人自稱其已於114年6月20日取得報價後自行拆除大部分云云（見執事聲卷第5頁），且楊孟庭於114年7月17日執行當天亦有到場，表示其與抗告人簽訂房屋買賣契約後，另與抗告人簽租約至9月底，目前尚未交屋等語（見司執卷第230頁），更可知抗告人雖於114年2月25日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楊孟庭，惟就屋頂平台之鐵皮屋及物品仍有事實上處分權，是抗告人所為前揭抗辯，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以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14萬5,873元（計算式：1萬5,848元＋800元＋9,000元＋12萬0,225元＝14萬5,873元），並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加計原處分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違誤。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嬿舒

附表：計算書

編號	項目	原處分認定之金額	本院認定之金額
1	執行費	1萬5,848元	1萬5,848元
2	員警差旅費	800元	800元
3	地政測量規費	9,000元	9,000元
4	拆除清運費	12萬0,225元	12萬0,225元
合　　計		14萬5,873元	14萬5,873元